

## 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杭州梁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申请人龙港市和谷包装厂与你公司（被申请人）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立案号为（2025）温仲字第241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公司的答辩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、5日、10日内。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，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8月6日9:0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。请你公司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裁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577-88336162）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